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就其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6019H94638

二、采购项目简要需求及预算金额

项目简要需求：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含驾驶员)。

项目名称：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49万元。

最高限价： 49万元。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谈判响应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年8月-10月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供应商 2019年8月-10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财务状况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四)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扬州商务咨询服务集聚区(原双桥商务会所)3008-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张工

五、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一)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李工

电话：0514-82718289

邮箱：931921022@qq.com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扬州商务咨询服务集聚区(原双桥商务会所)3008-2室

邮政编码：225000

(二)采购人：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贾主任

联系电话：0514-85599009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仓颉路58号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

联系人：陈葵花

联系电话：025-83308551

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公凌

联系电话：025-86636860

六、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七、本次谈判保证金要求：

本次谈判收取保证金。

本次谈判保证金金额为0.98万元人民币

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谈判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谈判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0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谈判保证金将按保证金交纳凭证信息原渠道退回。（友情提醒：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八、其他说明事项：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谈判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谈判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平台下载费 100 元，售后不退。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谈判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标当日联系代理机构；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

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 30 分到 5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931921022@qq.com，联系电话：0514-82817289，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供应商参加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参加，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元，谈判供应商在下载谈判文件后按照公告里的账户信息办理汇款手续，并备注项目编号。如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购买，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请谈判供应商应予以关注。

4.3 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

（1）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础，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

专家费为：1500元。

（2）专家费以现金形式支付，同时领取专家费结算单；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现金、支票等形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中抵扣；

（5）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包含在谈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谈判文件的解释

7.1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 谈判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谈判保证金

5.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 在谈判时，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谈判保证金收条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为谋取最终成交，谈判供应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3)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

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

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公告》中的地址，经办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文件（原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

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

履约保函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项目名称：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编号：066019H94638

甲方（承租方）：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委托服务项目、范围

1.1 委托服务项目：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1.2 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约定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3.4 本合同是主合同。双方每次租车事项签订车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是租车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本合同附件。承租车辆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驾驶人员、以及其他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车辆交接单中规定，车辆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3.5 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车辆交接单, 样式见附件A。具体车辆交接单为双方

实际履行租车合同结算租金的依据，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租车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不作为付款依据。

4、租赁车辆

4.1 出租方为车辆的合法所有权人以及系与驾驶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

4.2 出租方用于租车服务的车辆，应具备车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以及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及必需的其他保险），并保证这些证件持续有效。

4.3 出租方承诺在主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租车服务，逾期则按日租金双倍在结算的租赁费用中扣减。

5、租赁服务

5.1 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应免费提供救援服务及维修

5.2 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

6、车辆保险和理赔及安全责任

6.1 出租方应自付费用按如下规定为车辆投保，并保证在租赁期内下述保险均持续有效：

（a）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车辆购置价；

（b）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壹佰万元人民币；

（c）交强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d）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和乘客座位保额均不少于5万；

6.2 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6.3 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安全事故及驾驶员人身有生命安全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承租方员工造成伤害的由出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7、租金

7.1 承租方按次结算支付租金。

7.2 在承租方支付租金的同时，出租方应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7.3 因承租方原因致主合同提前解除时，出租方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结算租金，承租方须承担违约金1000元。

8、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8.1 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车辆，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
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8.2 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8.3 在租赁期内，非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出租
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如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8.4 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驾驶人员，也不得转让或转委
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

8.5 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车辆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
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9、承租方义务

9.1 承租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商业运输，以及非法活动。

9.2 承租方须按约支付车辆租金。

9.3 承租方应当尊重驾驶人员，不得迫使驾驶人员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10、驾驶人员的委派和义务

10.1 车辆的驾驶人员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
证，同时须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相似车辆的经历。

10.2 出租方派遣的驾驶人员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驾驶人员：

- (a) 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 (b) 无论何种原因，连续缺勤3次的；
- (c) 违反承租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 (d) 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车辆的疾病的。

10.4 驾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或过错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
租方应当负担。。

11、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租赁期期满时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车辆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
延至该车辆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11.2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b) 承租方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

(c) 承租方擅自在车辆上设定抵押或转让车辆的。

11.3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a) 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资格；

(b) 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10.3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驾驶人员；

(c) 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8.5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车辆；

(d) 如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15天内未予纠正；

11.4 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12、声明和保证

12.1 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12.1.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2.1.2 其是所出租车辆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同时，该车辆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该车辆的任何抵押与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12.1.3 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2.2 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12.2.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2.2.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3、汽车租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

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为：附件A《车辆交接单》。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6.4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无效，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6.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A:

交接单

主合同编号: _____

本单编号: _____

出租方:

承租方:

鉴于承租方与出租方已签订《车辆租赁合同》（“主合同”），现双方经协商达成本车
辆交接单。

第一条 车辆

本次所租赁汽车共计____辆车:

车辆1: 车辆牌号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颜色_____;

车辆2: 车辆牌号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颜色_____;

车辆3: 车辆牌号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颜色_____;

车辆4: 车辆牌号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颜色_____;

车辆5:

车辆交接前, 出租方需按承租方要求完成车辆的内外外部改造, 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次交接车辆的租赁期为: _____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但本合
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租金

B级轿车租金_____元/km;

7座商务车租金_____元/km;

15座客车租金_____元/km;

30座以上客车租金_____元/km。

第四条 合同的付款条款

1、发票条款

出租方应及时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和普通增值税发票

2、结算账户条款

承租方或其上级公司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承租方（含其上级公司）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承租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出租方承担。

第五条 驾驶人员

驾驶人员由出租方委派。驾驶人员姓名（见附件清单）

车辆1： 车辆2：

车辆3： 车辆4：

车辆5：

第六条 其他

本车辆交接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_____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公务用车，第二部分为科研用车。

二、项目要求

1 拟租车辆车型B级车、7座商务车、15座及以上客车。

2 所租赁车辆保三责险100万、车上座位险不低于每座位5万元（含驾驶员）。提供车辆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持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5年及以上驾龄，年龄50周岁及以下。

3 驾驶人员要求：提供车辆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持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5年及以上驾龄，年龄50周岁及以下。

4 维修养护：租赁车辆的所有维修养护相关费用由租赁公司负责。

5 其它事项：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保险单原件、车辆行驶证原件备查、租赁的车辆年审及相关费用由租赁公司负责。

6 年服务公里总数约18.5万公里。

7 服务管理要求及考核方案

（1）服务的驾驶员要持有效的证件，5年及以上驾龄，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无不良记录，并且报承租方备案。

（2）出租方保证出租车辆良好的技术状态，安全设施齐全，定期检查车辆，杜绝各类事故隐患，保证出租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维护与保养。

（3）出租的车辆要及时办理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类手续和证件，如因手续证件不全被扣车扣证由出租方承担；合同期内出租方要制定车辆故障应急方案，因出租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车辆，由出租方提供同等车辆提供给承租方使用。

（4）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必须按要求足额缴纳保险费，并报承租方备案。出租方的车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出租方自行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5）服务的驾驶员随叫随到，按实际公里数结算。

三、需求清单

第一部分 公务用车

序号	租车类型	单位	公里数	说 明
1	B级车	km	55000	
2	7座商务车	km	17000	
3	15座客车	km	4000	
4	30座及以上客车	km	2000	
5	过路费	km	78000	综合
6	驾驶员出差食宿费	次	20	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第二部分 科研用车

序号	租车类型	单位	公里数	说 明
1	B级车	km	65000	
2	7座商务车	km	33000	
3	15座客车	km	6000	
4	30座及以上客车	km	3000	
5	过路费	km	107000	综合
6	驾驶员出差食宿费	次	30	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谈判响应函
-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拟派车辆信息方案：
- 九、售后服务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位置
1			
2			
3			
4			
5			
6			
7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谈判响应函(原件)
- 2、资格声明(原件)
-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19年8月-10月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供应商 2019年8月-10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财务状况报告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2、非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采购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 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成交、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未提供此协议，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
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
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
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
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_____年12月31日）

<1>固定资产：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交付使用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谈判中的最后报价。谈判响应报价表必须另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中，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谈判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五、分项报价表

参加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租车类型	单位	公里数	单价	小计	说明
分项报价汇总（含税价）大写：小写						

报价须知：

- 1、上述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单价和总价应包括卖方提供租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车辆折旧、维修维护费用、保险费用等基本费用，以及燃油费 、驾驶服务人工成本（含各项保险）。并提供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单价与总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不含税价与含税价不符是以不含税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调整）。
- 2、请供应商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应在应答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应答供应商应提交应答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应答有限期一致。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谈判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各个指标作出实质性应答，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偏离表中。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 4、中标后，投标单位在合同谈判中提出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过此偏差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谈判要求	是 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拟派车辆信息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定）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